安行宝两全保险(2.0增强版)

免责条款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"2.3 保险责任"中约定的"身故保险金"和"全残保险金"的给付责任:

- (1)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:
 - (4)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;
 - (5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 - (6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 - (7)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,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,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 单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 "2.3 保险责任"中约定的"意外身故保险金"、"意外全残保险金"、"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"、"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"、"民航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"、"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"、"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"、"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"、"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"、"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"的给付责任:

- (1)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被保险人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4)被保险人醉酒, 斗殴,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(5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- (6)被保险人因妊娠(含宫外孕)、流产、分娩(含剖宫产)导致的伤害;
- (7)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、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;
- (8)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;
- (9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使用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;
- (10)被保险人参加**潜水**、跳伞、**攀岩**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**探险**、摔跤、**武术比赛**、 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活动;
 - (11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:
 - (12)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 - (13)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;
 - (14)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,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,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,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对于本保险条款"2.3 保

险责任"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,如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,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